

98-04-40-05D

郵政存簿儲金 無摺存款 存款單(郵局留存聯)
 憑金融卡存款

郵局代號	局號	檢號	帳號	檢號	日期					
700	003127	0	0620254		年 月 日					
戶名	台南市女童軍會李培瑜	存款金額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新臺幣 (小寫)								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主管：_____

存款人 本人 他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存款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「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相關內容後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【網址: <http://www.post.gov.tw>】), 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。

印證欄
交易代號：1520 無摺存款 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

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(含)以上者, 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, 且非帳戶本人親自辦理者, 須另填寫關懷客戶提問表。

備註欄				

136,500束(200張) 109.12. 190x210mm 80g/m² 模 本類檔案保管5年(鴻發)

(限10字, 如需印錄存款人姓名, 請加註姓名)

戶名	
日期	局帳號
交易代號	交易金額
<p>※本聯由電腦印錄, 存款人請勿填寫。 ※存款人請參閱注意事項內容。</p>	

交易代號：1520 無摺存款

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

※本聯請妥為保管, 以便日後查考。

存款人收執聯(注意事項)

1. 本單係提供儲戶未攜帶儲金簿辦理存款使用, 匯款至他人帳戶請使用入戶匯款單; 請勿依陌生人指示將款項存入非本人帳戶, 以防受騙。
2. 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(含)以上者, 請出示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請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當場核對本聯電腦印錄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, 如有錯誤應當場要求更正。日後如需調閱本單且非儲戶本人者, 須依委託方式辦理。
4. 本聯各項資料係機器印錄, 如非機器印錄或經塗改或無經辦局戳記者無效。

團名/校名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儲匯壽險專用章